

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麻屯镇李
家营村集体经济仓储车间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麻屯镇
李家营村集体经济仓储车间项目

签订时间：2024年07月03日

甲方：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省中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甲方）委托河南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河南省中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本项目相关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附件等

二、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麻屯镇李家营

村集体经济仓储车间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李家营村。

3、施工内容：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麻屯镇李家营村集体经济仓储车间项目，本工程主要内容为原有厂房上增建钢结构屋架、墙面、屋面采用压型钢板、新砌筑围墙、新加电动卷帘门等。（详情以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投标单位的报价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7月04日。

2、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8月02日。

3、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验收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捌仟捌佰元壹角壹分（¥618800.11元）。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荆园园 执业证书信息：豫241171724851

七、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施竣工资料、竣工报告等相关资料，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

八、结算方式

依据设计及双方实测核准的工程量结算，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投标单位的报价清单以及签约合同价是结算的基础。

九、工程付款方式

施工单位与业主单位签订施工合同进场后，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做为该工程的首付款，项目全部完工、验收合格、经竣工决算评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十、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负责协调项目所在乡、村及施工环境，保证工程顺利施工。

(2) 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项目相关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项目资金。

(3) 负责安排相关监理人员进驻工地，对项目施工进行监督指导。

2、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中产品相关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进行施工，若私自变更施工或达不到本工程要求的工程质量等级，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2) 履行合同约定的工期，若无故超出约定工期，甲方可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3) 遵守国家和当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对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杜绝生产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4) 积极配合监理开展工作。

(5) 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及时清理施工垃圾。

十一、保修

1、保修期：12个月。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7 月 03 日在 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 签订。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其它事项

1、本合同工程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2、本合同工程严禁私自变更。

3、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应经济损失。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城关镇
城东社区瑞云书院东 30
米

电话:

电话: 1893901061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汝阳支行

账号:

账号: 1705023009200180304

统一税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326MA9NFTH628